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經法字第11317304060號

訴願人：日商村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村田大介君

代理人：林志剛君、廖文慈君

訴願人因第 92106180 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N01)，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13 年 3 月 22 日（113）智專議（三）05238 字第 113202923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關於「請求項 1 至 12、14 至 24、26、28 至 32、34、36 至 40、42 至 4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美商布魯克斯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92 年 3 月 20 日以「根據垂直旋轉式輸送帶及高架升降機之組合用於半導體製造之自動化材料處理系統」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26 項（嗣修正為 44 項），並以西元 2002 年 6 月 19 日及同年 10 月 11 日申請之美國第 60/389,993 號及第 60/417,993 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該局編為第 92106180 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 I286989 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系爭專利復於 99 年

4月30日經申准讓與登記予訴願人。嗣關係人姚思苓君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訴願人則於112年1月30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及於同年8月2日補正更正本（刪除請求項13、25、27、33、35、41）。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112年8月2日更正本係112年1月30日更正事項之補正，其更正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並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12、14至24、26、28至32、34、36至40、42至44有違前揭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以113年3月22日（113）智專議（三）05238字第1132029231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12年1月30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1至12、14至24、26、28至32、34、36至40、42至44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及「請求項13、25、27、33、35、41舉發駁回」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前揭舉發成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固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21條及第2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惟發明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復為同法第22條第4項所明定。
- 二、本件系爭第92106180號「根據垂直旋轉式輸送帶及高架升降機之組合用於半導體製造之自動化材料處理系統」

發明專利之申請日為 92 年 3 月 20 日，主張優先權日為西元 2002 年 6 月 19 日及同年 10 月 11 日，依其 112 年 1 月 30 日申請更正、112 年 8 月 2 日補正更正本所示，其申請專利範圍經刪除請求項 13、25、27、33、35 及 41 後共 38 項，其中請求項 1、15、31、39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關係人所提舉發證據 1 為系爭專利說明書公告本；證據 2 為西元 1997 年 12 月 9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第 9-315521 號「ストッカへの搬送システム」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2000 年 9 月 19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第 2000-255710 號「天井搬送装置及びこれを用いた物品搬送方法」專利案；證據 4 為西元 1999 年 11 月 9 日公告之美國第 5980183 號「INTEGRATED INTRABAY BUFFER, DELIVERY, AND STOCKER SYSTEM」專利案；證據 5 為西元 2000 年 2 月 22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第 2000-53237 號「搬送設備」專利案；證據 6 為西元 2001 年 2 月 6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第 2001-31216 號「搬送システム」專利案。

三、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12、14 至 24、26、28 至 32、34、36 至 40、42 至 4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處分之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 112 年 1 月 30 日申請、112 年 8 月 2 日補正之更正事項，分別為：

1、請求項 1 部分：A. 將「倉儲單元」更正為「儲存單元」，其依據是說明書第 9 頁第 8 行及第 10 行之記

載；B.新增「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其依據是引入原請求項 27 之附屬技術特徵；C.將「儲存倉倉儲單元」更正為「儲存單元」，以統一用語；D.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一懸吊軌道的下方沿該懸吊軌道移動，包括一轉移台及一夾頭部分，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且該夾頭部分被配置來抓取該至少一單元的材料」，其依據是圖 5a、5b、6 及說明書第 17 頁第 12 行至第 15 行、第 17 頁第 23 行至第 18 頁第 2 行、第 18 頁第 8 行至第 14 行之記載；E.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其依據是圖 4 及說明書第 16 頁第 11 行至第 18 行之記載；F.新增「其中該轉移台被配置成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該儲存倉的第二位置」，其依據是引入原請求項 41 之附屬技術特徵；G.將「預定的位置」更正為「在該懸吊軌道下方的製程工具負載口，用以將該至少一材

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儲存倉和在較低位置的該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其依據是圖 5a、5b 及說明書第 17 頁第 17 行至第 19 行之記載；以上 A、C 之更正係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B、D 至 G 之更正係屬申請專利範圍減縮。

- 2、請求項 2 至 5、7、8 部分：將「儲存倉倉儲單元」更正為「儲存單元」，以統一用語，係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3、請求項 6 部分：將「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包括一轉移台耦合到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移動該高架升降機至第一位置以允許升降機直接從固定架子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更正為「其中該高架升降機位在該第二位置時允許升降機直接從固定架子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係刪除與更正後請求項 1 重複之內容及引入原請求項 41 之附屬技術特徵，係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以及申請專利範圍減縮。
- 4、請求項 14、38、44 部分：將「卡莢」更正為「用於容納半導體晶圓的卡莢」，其依據是圖 5a、5b 及說明書第 17 頁第 12 行至第 15 行之記載，係屬申請專利範圍減縮。
- 5、請求項 15 部分：A. 將原記載之「倉儲單元」更正為「儲存單元」，其依據是說明書第 9 頁第 8 行及第 10 行之記載；B. 新增「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其依據是引入原請求

項 27 之附屬技術特徵；C.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一懸吊掛軌道的下方沿該懸吊軌道移動，包括一轉移台及一夾頭部分，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且該夾頭部分被配置來抓取該至少一單元的材料」，其依據是圖 5a、5b、6 及說明書第 17 頁第 12 行至第 15 行、第 17 頁第 23 行至第 18 頁第 2 行、第 18 頁第 8 行至第 14 行之記載；D.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其依據是圖 4 及說明書第 16 頁第 11 行至第 18 行之記載；E.新增「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該儲存倉的第二位置」，其依據是引入原請求項 41 之附屬技術特徵；F.新增「當該高架升降機載具位在鄰近該選擇的儲存倉的該第二位置時，利用該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分從該選擇的儲存倉夾住該至少一材料單元」，其依據是圖 6 及說明書第 18 頁第 12 行至第 14 行之記載；G.將「預定的位置」更正為「在該懸吊軌道下方的製程工具負

- 載口」以及新增「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儲存倉和在較低位置的該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其依據是圖 5a、5b 及說明書第 17 頁第 17 行至第 19 行之記載；以上 A 之更正係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B 至 G 之更正係屬申請專利範圍減縮。
- 6、請求項 16、18、20 至 24、30 部分：將「倉儲單元」更正為「儲存單元」，其依據是說明書第 9 頁第 8 行及第 10 行之記載，係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7、請求項 19 部分：刪除「進一步包括利用一轉移台移動高架升降機至第一位置以允許該升降機直接從選擇的儲存倉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係刪除與所依附請求項 15 更正後重複之內容，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8、請求項 25 部分：刪除「進一步包括利用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份夾住至少一材料單元」，係刪除與所依附請求項 15 更正後重複之內容，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9、請求項 26 部分：刪除「進一步包括利用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份夾住至少一材料單元」，以及將「卡莢」更正為「用於容納半導體晶圓的卡莢」，係刪除與所依附請求項 15 更正後重複之內容，以及依據圖 5a、5b 及說明書第 17 頁第 12 行至第 15 行之記載所為之更正，係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及申請專利範圍減縮。
 - 10、請求項 29 部分：刪除「及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倉倉儲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係刪除與所依附請求項 15 更正後重複之內容，屬不明瞭記載之

釋明。

- 11、請求項 31 部分：A.新增「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其依據是引入原請求項 27 之附屬技術特徵；B.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包括一轉移台及一夾頭部分，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且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安裝在該懸吊掛軌道的下方沿著該懸吊軌道移動」，其依據是圖 5a、5b、6 及說明書第 17 頁第 12 行至第 15 行、第 17 頁第 23 行至第 18 頁第 2 行、第 18 頁第 8 行至第 14 行之記載；C.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其依據是圖 4 及說明書第 16 頁第 11 行至第 18 行之記載；D.新增「其中該轉移台被配置成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將該夾頭部分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第二位置」，其依據是引入原請求項 41 之附屬技術特徵；E.新增「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儲存倉和位於該懸吊軌道下方且在較低位置的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其依據是圖 5a、5b 及說明書第 17 頁第

17 行至第 19 行之記載；以上 A 至 E 之更正係屬申請專利範圍減縮。

- 12、請求項 37 部分：刪除「高架升降機包括一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之夾頭部分之轉移台」，係刪除與所依附請求項 31 更正後重複之內容，屬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 13、請求項 39 部分：A. 新增「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其依據是引入原請求項 27 之附屬技術特徵；B. 新增「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該懸吊掛軌道的下方沿該懸吊軌道移動且包括該轉移台及該轉移台的夾頭部分，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其依據是圖 5a、5b、6 及說明書第 17 頁第 12 行至第 15 行、第 17 頁第 23 行至第 18 頁第 2 行、第 18 頁第 8 行至第 14 行之記載；C. 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其依據是圖 4 及說明書第 16 頁第 11 行至第 18 行之記載；D. 新增「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機送位在該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利用該轉移台將該夾頭部分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第二位置」，其依據是引入原請求項 41 之附屬技術特徵；E. 新增「當該高架升降機位於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該第二位置時，

利用該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分從該至少一儲存倉夾住該至少一材料單元」，其依據是圖 5a、5b、6 及說明書第 17 頁第 12 行至第 15 行、第 17 頁第 23 行至第 18 頁第 2 行、第 18 頁第 8 行至第 14 行之記載或原請求項 41 之附屬技術特徵；F. 新增「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該儲存倉和位於該懸吊軌道下方且在較低位置的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其依據是圖 5a、5b 及說明書第 17 頁第 17 行至第 19 行之記載；以上 A 至 F 之更正係屬申請專利範圍減縮。

- 14、請求項 13、25、27、33、35 及 41 更正刪除，係屬請求項的刪除。
 - 15、請求項 2 至 12、14 及 28 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 1；請求項 16 至 24、26、29 及 30 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 15；請求項 32、34 及 36 至 38 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 31；請求項 40 及 42 至 44 直接或間接依附請求項 39；該等附屬項因其依附的請求項 1、15、31 以及 39 更正後而申請專利範圍減縮。
 - 16、以上更正均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符合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2、4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應准予更正，本案依該更正本審查。
- (二) 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7、14 至 16、19、20 及 26、28 至 32、34、36 至 40、42 至

44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1) 證據 3 圖 2、3 及說明書第【0024】段至第【0026】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大部分技術特徵，雖證據 3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轉移台以及耦合至轉移台的高架升降機被配置成側向移動至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相鄰的位置以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然證據 5 圖 1、2 及說明書第【0018】段至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包括至少一高架升降機及至少一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係配置以沿著至少一相鄰該儲存單元之預定路線限定的懸吊軌道移動，該懸吊軌道係設置於該儲存單元外部，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一懸吊軌道的下方沿該懸吊軌道移動且包括一轉移台及一夾頭部分，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且該夾頭部分被配置來抓取該至少一單元的材料，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其中該轉移台被配置成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等

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技術特徵，即證據 5 已揭露證據 3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前揭差異技術特徵。

(2) 又證據 3 與證據 5 均為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技術領域，具技術領域關連性，且均使用台車在單一軌道行走的技術，具有作用或功能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容易在證據 3 之基礎上，以證據 5 之搬運台車 21，取代證據 3 之高架搬運裝置 5，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3、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之附屬技術特

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 4、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3，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之附屬技術特徵係屬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 5、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圖 2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 6、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5，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7、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6，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8、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11】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不具進步性。

9、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3 圖 2、3 及說明書第【0024】段至第【0026】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大部分技術特徵，雖證據 3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轉移台以及耦合至轉移台的高架升降機被配置成側向移動至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相鄰的位置以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然證據 5 圖 1、2 及說明書第【0018】段至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5「該高架升降機

輸送次系統進一步包括一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及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一懸吊軌道的下方沿懸吊軌道移動且包括一轉移台及一夾頭部分，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且該夾頭部分被配置來夾住該至少一單元的材料，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利用該轉移台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選擇的儲存倉的第二位置」技術特徵，即證據 5 已揭露證據 3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前揭差異技術特徵。

(2) 又證據 3 與證據 5 具有組合動機已如前述，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容易在證據 3 之基礎上，以證據 5 之搬運台車 21，取代證據 3 之高架搬運裝置 5，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5，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

10、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5，並進

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不具進步性。

- 11、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5，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圖 7 以及說明書第【0035】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不具進步性。

- 1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9，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不具進步性。

- 13、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25，並進

一步界定，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5，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除包括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附屬技術特徵外，尚包括系爭專利請求項 15。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2 及說明書第【0019】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5 之附屬技術特徵；證據 5 圖 5 及說明書第【0011】段亦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14、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27，並進一步界定，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除包括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附屬技術特徵外，尚包括系爭專利請求項 1。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圖 7 及說明書第【0035】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及 28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不具進步性。

15、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5，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圖 7 及說明書第【0035】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不具進步性。

16、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29，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圖 7 及說明書第【0035】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不具進步性。

17、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3 圖 2、3 及說明書第【0024】段至第【0026】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大部分技術特徵，雖證據 3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轉移台以及耦合至轉移台的高架升降機被配置成側向移動至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相鄰的位置以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然證據 5 圖 1、2 及說明書第【0018】段至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1「一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包括至少一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及至少一具有夾頭部分之高架升降機，該夾頭部分係被配置用以夾住該至少一材料單元，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

具係被配置以沿著至少一相鄰該儲存倉單元之預定路線限定的懸吊軌道移動，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包括一轉移台及一夾頭部分，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且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安裝在該懸吊軌道的下方沿著該懸吊軌道移動，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其中該轉移台被配置成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第二位置」技術特徵，即證據 5 已揭露證據 3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前揭露差異技術特徵。

(2)證據 3 與證據 5 具有組合動機已如前述，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容易在證據 3 之基礎上，以證據 5 之搬運台車 21，取代證據 3 之高架搬運裝置 5，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31，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

18、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31，並進一

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不具進步性。

19、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33，並進一步界定，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31，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除包括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附屬技術特徵外，尚包括系爭專利請求項 31。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圖 7 及說明書第【0035】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3 及 34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不具進步性。

20、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35，並進一步界定，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35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31，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除包括系爭專利請求項 35 附屬技術特徵外，尚包括系爭專利請求項 31。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以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5 及 36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不具進步性。

21、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7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37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31，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7 部分附屬技術特徵，證據 5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7「及一第三位置之一，及其中該第二位置及第三位置係排列於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相反側」附屬技術特徵，惟證據 3 圖 3 及說明書第【0025】段至第【0026】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7 前揭差異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7 不具進步性。

2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8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38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31，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8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8 不具進步性。

23、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3 圖 2、3 及說明書第【0024】段至第【0026】段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大部分技術特徵。證據 3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轉移台以及耦合至轉移台的高架升降機被配置成側向移動至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相鄰的位置以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然證據 5 圖 1、2 及說明書第【0018】至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9「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進一步包括一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該懸吊軌道的下方沿該懸吊軌道移動且包括該轉移台及該轉移台的夾頭部分，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及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位在該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利用該轉移台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第二位置」技術特徵，即證據 5 已揭露證據 3 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前揭差異技術特徵。

- (2) 證據 3 與證據 5 具有組合動機已如前述，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容易在證據 3 之基礎上，以證據 5 之搬運台車 21，取代證據 3 之高架搬運裝置 5，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39，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進步性。

24、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0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40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39，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0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0 不具進步性。

25、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41，並進一步界定，而系爭專利請求項 41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39，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除包括系爭專利請求項 41 附屬技術特徵外，尚包括系爭專利請求項 39。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1 及 42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不具進步性。

26、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3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43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39，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

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3 部分附屬技術特徵，證據 5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3「及一第三位置之一，及其中該第二位置及第三位置係排列於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相反側」附屬技術特徵，惟證據 3 圖 3 及說明書第【0025】段至第【0026】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3 前揭差異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3 不具進步性。

27、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4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44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39，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證據 5 圖 1 及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4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4 不具進步性。

(三) 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至 12、17、18 及 21 至 24 不具進步性：

1、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圖 1 及說明書第【0010】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之附屬技術特

徵。證據 6 與證據 3、5 均為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技術領域，具技術領域關連性，且均使用台車在單一軌道行走的技術，具有作用或功能共通性，是證據 6 與證據 3、5 具有組合動機，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 2、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8，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圖 1 及說明書第【0012】段至第【001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 3、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9，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圖 1 及說明書第【001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0 不具進步性。

- 4、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8，並進

一步界定。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圖 1 及說明書第【0012】段至第【001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

- 5、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1，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圖 1 及說明書第【001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

- 6、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5，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圖 1 及說明書第【0012】段至第【001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不具進步性。

- 7、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7，並進

一步界定。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圖 1 及說明書第【0010】段至第【0011】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不具進步性。

- 8、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5，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圖 1 及說明書第【0010】段至第【001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不具進步性。

- 9、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21，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圖 1 以及說明書第【001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 10、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15，並進

一步界定。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圖 1 及說明書第【0010】段至第【001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不具進步性。

11、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係依附系爭專利請求項 23，並進一步界定。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圖 1 及說明書第【0013】段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之附屬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不具進步性。

(四) 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12、14 至 24、26、28 至 32、34、36 至 40 及 42 至 44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爰為「請求項 1 至 12、14 至 24、26、28 至 32、34、36 至 40、42 至 4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

四、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 證據 3 之叉架為伸入立體倉庫層架中，進而伸長至物品的底部，然後從物品的底部「由下往上抬起物品」，系爭專利之「夾頭部分」是從高處下降至材料單元的頂部，然後「由上往下抓取該材料單元」，兩者之功能有極大之差別，且相應之作用機

制、機構設計亦有顯著差異。且關係人並未將證據3之叉架比對系爭專利之「夾頭部分」，原處分竟就此技術特徵作出錯誤比對，且未予訴願人答辯或表示意見之機會，有違專利法第75條之規定。

(二) 原處分完全未說明證據3如何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製程工具負載口」，亦沒有如同其他技術特徵於「製程工具負載口」後以括號來表示證據3之對應技術特徵，故證據3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懸吊軌道下方的製程工具負載口」。又縱證據3下方有「製程工具負載口」，證據3之叉架亦無法將物品運送至「製程工具負載口」，且恐有與「製程工具負載口」相碰撞之虞。

(三) 證據5之軌道是架設於地面上，並非為一懸吊軌道，且證據5之搬運台車須設置於軌道上方，又證據5之卡盤機構係安裝在搬運台車之內，因此證據5之搬運台車及卡盤機構，不能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安裝在懸吊軌道下方的「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及安裝在懸吊軌道下方的「夾頭部分」技術特徵，是證據5在物品之搬運機制上，不同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在懸吊軌道之下方」的轉移台、夾頭部分及至少一單元材料之技術特徵，證據5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懸吊軌道下方的製程工具負載口」。又縱證據5軌道下方挖空而勉強設置「製程工具負載口」，則因證據5之卡盤機構必須

設置在軌道上，同樣無法將物品運送至軌道下方的該「製程工具負載口」。

- (四) 證據3之搬運物品機制(底部-抬起)與證據5之搬運物品機制(頂部-抓取)，兩者之動作機制截然不同且相反。另證據3明確教示「地面上的台車」實在有礙於空間之節省，「配重」更是阻礙了空間節省，所以證據3才提出不要配重的高架懸吊台車；反觀證據5的搬運台車主要是在地面軌道上行走，且需要配重，顯然就是證據3極力要避免採用的技術，是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難以有動機將證據3之高架搬運裝置替換成證據5的搬運台車，且若勉強將證據3之高架搬運裝置替換成證據5的搬運台車，反而會讓證據3面臨到其他的技術困難。是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實不可能產生將證據3及證據5相互組合之動機。
- (五) 綜上，證據3、5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請求項15、31、39與系爭專利請求項1具有相應技術內容，故證據3、5之組合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31、39不具進步性。又舉發證據之組合既然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之獨立請求項1、15、31及39不具進步性，自亦無法證明其附屬請求項2至12、14、16至24、26、28至30、32、34、36至38、40、42至44不具進步性，爰請求撤銷原處分關於「請求項1

至 12、14 至 24、26、28 至 32、34、36 至 40、42 至 4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

(一) 關於系爭專利 112 年 1 月 30 日及 112 年 8 月 2 日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

1、依原處分理由(二)1、段所載「被舉發人於 112 年 1 月 30 日申請更正，112 年 8 月 2 日補正更正本，經審查准予更正……」及該段第(14)至(15)點等內容，可知其實質上係以 112 年 8 月 2 日更正本內容為審查標的。

2、系爭專利 112 年 8 月 2 日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係分別更正：

(1)請求項 1 部分：A.將「倉儲單元」更正為「儲存單元」；B.新增「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C.將「儲存倉儲單元」更正為「儲存單元」；D.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一懸吊軌道的下方沿該懸吊軌道移動且包括一轉移台及一夾頭部分，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且該夾頭部分被配置來抓取該至少一單元的材料」；E.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

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F.新增「其中該轉移台被配置成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該儲存倉的第二位置」；G.將「預定的位置」更正為「在該懸吊軌道下方的製程工具負載口，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儲存倉和在較低位置的該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

- (2) 請求項 2 至 5、7、8 部分：將「儲存倉倉儲單元」更正為「儲存單元」。
- (3) 請求項 6 部分：將「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包括一轉移台耦合到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移動該高架升降機至第一位置以允許升降機直接從固定架子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更正為「其中該高架升降機位在該第二位置時允許升降機直接從固定架子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
- (4) 請求項 14、38、44 部分：將「卡莢」更正為「用於容納半導體晶圓的卡莢」。
- (5) 請求項 15 部分：A.將原記載之「倉儲單元」更正為「儲存單元」；B.新增「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C.新增

「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一懸吊掛軌道的下方沿該懸吊軌道移動且包括一轉移台及一夾頭部分，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且該夾頭部分被配置來抓取該至少一單元的材料」；D.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E.新增「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該儲存倉的第二位置」；F.新增「當該高架升降機載具位在鄰近該選擇的儲存倉的該第二位置時，利用該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分從該選擇的儲存倉夾住該至少一材料單元」；G.將「預定的位置」更正為「在該懸吊軌道下方的製程工具負載口」以及新增「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儲存倉和在較低位置的該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

- (6)請求項 16、18、20 至 24、30 部分：將「倉儲單元」更正為「儲存單元」。

- (7) 請求項 19 部分：刪除「進一步包括利用一轉移台移動高架升降機至第一位置以允許該升降機直接從選擇的儲存倉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
- (8) 請求項 25 部分：刪除「進一步包括利用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份夾住至少一材料單元」。
- (9) 請求項 26 部分：刪除「進一步包括利用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份夾住至少一材料單元」，以及將「卡莢」更正為「用於容納半導體晶圓的卡莢」。
- (10) 請求項 29 部分：刪除「及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倉倉儲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一固定儲存位置」。
- (11) 請求項 31 部分：A. 新增「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一固定儲存位置」；B. 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包括一轉移台及一夾頭部分，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且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安裝在該懸吊掛軌道的下方沿著該懸吊軌道移動」；C. 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D. 新增「其中該轉移台被配置成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將該夾頭部分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

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第二位置」；E.新增「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儲存倉和位於該懸吊軌道下方且在較低位置的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

(12)請求項 37 部分：刪除「高架升降機包括一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之夾頭部分之轉移台」。

(13)請求項 39 部分：A.新增「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一固定儲存位置」；B.新增「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該懸吊掛軌道的下方沿該懸吊軌道移動且包括該轉移台及該轉移台的夾頭部分，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C.新增「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D.新增「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機送位在該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利用該轉移台將該夾頭部分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第二位置」；E.新增「當該高架升降機位於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該第二位置時，利用該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分從該至少一儲存倉夾住該至少一材料單元」；F.新增「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該儲存倉和位於該懸吊軌道下方且在較低位置

的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

(14)刪除請求項 13、25、27、33、35 及 41。

3、查前揭更正或為不明瞭記載之釋明，或為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或為請求項之刪除；且皆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亦未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符合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2、4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業經原處分機關論明，經核並無不合，本案依該 112 年 8 月 2 日更正本審查，合先敘明。

(二)證據 3、5 及 6 間具有組合動機：

證據 3 說明書第【0001】段揭示一種使用高架搬運裝置的物品搬運方法，例如在生產線中或物流線中，使設置於天花板上的軌道之高架電車在規定作業空間中任意停止而搬運物品；證據 5 摘要揭示為提高搬運效率，在搬運台車上形成用於收納卡匣的卡匣收納體，在卡匣收納體的上方設置移載裝置，將移載裝置裝備臂，該臂在與搬運台車的行進方向交叉的水平方向上進退自如，在臂的前端設置起重機，該起重機可自由地保持、脫離卡匣，並能夠在保持卡匣的狀態下進行上下移動；證據 6 說明書第【0004】段及第【0005】段揭示一種搬運系統，其包括：自動倉庫，該自動倉庫以搬運機構環形連結多個貨架並使其在垂直面內循環；及搬運裝置，該搬運裝置具備用於該

自動倉庫的外部搬運物品之移載裝置；在自動倉庫中設有搬運出入口，該搬運出入口用於所需的貨架與搬運裝置之間，藉由該移載裝置直接移載物品；更佳的设计為設置兩種搬運裝置，即高架搬運車以及地面搬運車。是證據 3、5 及 6 同屬升降機輸送載具技術領域，具有技術領域關聯性，且均涉及輸送裝置如何於單一軌道搬運貨物之技術，亦具有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了解決如何將台車有效運用於高架搬運裝置之問題，應有動機將證據 3、5、6 間技術內容相互加以組合。

(三)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其界定：「一種自動化材料處理系統，用於在一產品製造設備內之不同位置間輸送材料，該系統包括：至少一儲存單元，其配置以倉儲複數個儲存倉，每個儲存倉被配置容納至少一單元的材料，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及一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包括至少一高架升降機及至少一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係配置以沿著至少一相鄰該儲存單元之預定路線限定的懸吊軌道移動，該懸吊軌道係設置於該儲存單元外部，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一懸吊軌道的下方沿該懸吊軌

道移動且包括一轉移台及一夾頭部分，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且該夾頭部分被配置來抓取該至少一單元的材料，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其中該轉移台被配置成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該儲存倉的第二位置，其中，該儲存單元之一部分係至少部分地開放允許該高架升降機直接自一選擇的被倉儲之複數個儲存倉之一中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及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被配置直接從選擇的複數個儲存倉之一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以後續沿著該路徑輸送到一該產品製造設備內在該懸吊軌道下方的製程工具負載口，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儲存倉和在較低位置的該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

- 2、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3 相較，證據 3 說明書第【0020】段及圖 1 揭示一高架搬運裝置 5，藉由軌

道 3 上進行往返或單向移動，在作業位置間與立體倉庫間搬送物品；第【0023】段至第【0026】段及圖 2 至 3 揭示該高架搬運裝置 5 於升降部件 16 設有一對叉架 17，該對叉架 17 在待機狀態下在移動部件 15 之間的空間搭載工件 w，且藉由固定在該搬運裝置底座基部 10 上的左右一對或一個升降用驅動馬達 22，對移動部件 14、15 分別進行相同的升降驅動，另外，該高架搬運裝置 5 移動到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 之間的空間部分，而在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 設有物品架，該物品架以成為縱列和橫列的方式整齊地配設，而叉架 17a、17b 隨著叉架用驅動馬達 19 的驅動以向一側伸縮的方式水平移動，由此使工件 w 進入各物品架，移動部件 14、15 進一步下降而進行載置；第【0037】、【0041】段及圖 7、8、9 揭示物品搬運線的控制流程，從物品架拾取工件 w 並將其搬運到作業位置 P1，又被搬運的工件 w 在部件安裝作業結束後，被搬運至下游之下一個作業程序，而在作業位置 P2 進行相同作業，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種自動化材料處理系統，用於在一產品製造設備內之不同位置間輸送材料，該系統包括：至少一儲存單元，其配置以倉儲複數個儲存倉，每個儲存倉被配置容納至少一單元的材料，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係

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及一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包括至少一高架升降機及至少一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係配置以沿著至少一相鄰該儲存單元之預定路線限定的懸吊軌道移動，該懸吊軌道係設置於該儲存單元外部，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一懸吊軌道的下方沿該懸吊軌道移動……及一夾頭部分，……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且該夾頭部分被配置來抓取該至少一單元的材料，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其中，該儲存單元之一部分係至少部分地開放允許該高架升降機直接自一選擇的被倉儲之複數個儲存倉之一中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及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被配置直接從選擇的複數個儲存倉之一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以後續沿著該路徑輸送到一該產品製造設備內在該懸吊軌道下方的製程工具負載口，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儲存倉和在較低位置的該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技術特徵。

- 3、證據 3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一轉移台」、「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

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其中該轉移台被配置成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該儲存倉的第二位置」技術特徵。惟證據 5 說明書第【0018】段至第【0020】段及圖 1 至 2 揭示一搬運設備之移載裝置 40，具有一臂 42，以及由臂支撐之起重機 43，且臂 42 可與搬運台車 21 行進之水平方向進退自如，而該起重機的前端設置有卡盤機構 47，該卡盤機構 47 可以下降至軌道 13 外，卡住位於軌道 13 外的卡匣 49 的柄 50，進而使被卡住的卡匣 49 吊起，並再使臂 42 後退，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前揭差異技術特徵，且證據 3、5 具有組合動機，已如前述，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四)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高架升降機進一步被配置提供至少一材料單元直接給選擇的儲存倉做為儲存單元內之後續儲存」。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22】

段至第【0023】段及圖 1 至 3 揭示搬運設備 14 能夠使設置於搬運台車 21 的移載裝置 40 將卡匣 49 移載到儲料器 15，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五)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選擇的材料單元利用移動到儲存單元外的一位置直接移動到高架升降機」。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23】段及圖 1 揭示在搬運設備 14 中，由於能夠使位於搬運台車 21 的移載裝置 40 從搬運台車 21 向側方向伸出的狀態下交接卡匣，因此交接卡匣 49 不會產生高度方向上的限制，另外，由於移載裝置 40 能夠使卡匣 49 上下自由移動，因此各裝置的製造裝置 16 側的卡匣 49 接受窗口高度位置不同，卡匣 49 的交接作業不會受到限制，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六)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係依附於請求項 3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3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

儲存單元進一步包括一機構被配置在一笛卡兒 (X,Y,Z) 座標系統之至少一軸向移動材料單元」。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及證據 5 已揭示搬運裝置之構件在不同軸向上運作，並進行搬運作業，且系爭專利請求項 4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係屬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七)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5：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選擇的儲存倉包括一固定架子排列在儲存單元內」。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說明書第【0025】段至第【0026】段及圖 2 揭示高架搬運裝置 5 移動到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 之空間部分，及移動部件下降之狀態外觀，另外，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 設有物品架，且該物品架整齊地配設，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5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八)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6：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係依附於請求項 5 之附屬項，

包含請求項 5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高架升降機位在該第二位置時允許升降機直接從固定架子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20】段至第【0023】段及圖 1 揭示一搬運裝置藉由移載裝置 40 使其前端卡盤機構 47 下降，而將卡匣 49 吊起，以完成卡匣 49 交接作業，結合證據 3 所揭示之物品架，即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6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九)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7：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係依附於請求項 6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6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轉移台進一步被配置移動該高架升降機至第二位置以允許升降機從儲存單元移走至少一材料單元」。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18】段至第【0026】段及圖 1 至 3 揭示一搬運裝置之移載裝置 40，具有一臂 42，該臂 42 側向延伸，並使前端卡盤機構 47 下降，而將卡匣 49 吊起，並將卡匣 49 移載到儲料器 15 收納，亦可藉由移載裝置 40 從收納部中將被搬運物移至製造裝置，

以完成交接或搬運作業程序，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7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十)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8：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包括一垂直輸送帶儲存櫃」。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說明書第【0004】、【0010】段及圖 1 揭示一種搬運系統，設有自動倉庫，該自動倉庫以搬運裝置循環連結多個貨架，並使其在垂直面內循環，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8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且證據 3、5、6 具有組合動機，已如前述。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十一)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9：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係依附於請求項 8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8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垂直輸送帶儲存櫃被配置移動該選擇的儲存倉到儲存櫃的上方區域以允許該高架升降機從選擇的儲存倉之上的一位置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
- 2、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說明書第

【0012】段至第【0013】段及圖1揭示一搬運系統，其循環式自動倉庫2分別設置有搬運出入口28、30、32，透過搬運出入口28上方之高架搬運車36及其下方之移載裝置38夾持物品，並透過搬運出入口28、30、32完成物品交接及搬運之作業，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9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3、5、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

(十二)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

- 1、系爭專利請求項10係依附於請求項9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9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軌道的至少一部份實際上直接排列在儲存櫃上方區域的選擇儲存倉之上」。
- 2、證據3、5、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6說明書第【0004】、【0013】段及圖1揭示一搬運系統，設置一由天花板6支撐的軌道34，位於自動倉庫2之多個貨架上方，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3、5、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十三)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1：

- 1、系爭專利請求項11係依附於請求項8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8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垂直輸送帶儲存櫃被配置移動該選擇的儲存倉

到沿儲存櫃一邊的第一位置以允許該高架升降機從沿選擇儲存櫃旁邊第二位置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

- 2、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說明書第【0004】、【0012】段及圖 1 揭示搬運系統設有自動倉庫 2，該自動倉庫 2 除以搬運裝置環形連結多個貨架，並使其在垂直內面循環外，另外其設置有具備移載裝置 38 之搬運裝置，以及搬運出入口 28、30、32，透過將貨架循環至搬運出入口 28、30、32 之位置，對應位於相對位置之搬運裝置，而完成物品交接及搬運之作業，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

(十四)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係依附於請求項 1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軌道的至少一部份實際上排列平行於儲存櫃之縱軸接近靠儲存櫃旁邊的第一位置」。
- 2、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說明書第【0013】段及圖 1 揭示一搬運系統，設置一由天花板 6 支撐的軌道 34，該軌道 34 平行於自動倉庫

2 之縱軸，且可以任意設置靠近自動倉庫 2 旁之位置，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2 不具進步性。

(十五)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材料單元包括一用於容納半導體晶圓的卡夾」。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11】段揭示一搬運設備，應用於半導體工廠內的無塵室中搬運收納半導體晶圓的卡匣，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4 不具進步性。

(十六)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為獨立項，其界定：「一種操作一自動化材料處理系統的方法，該系統用於在一產品製造設備內之不同位置間輸送材料，該方法包括以下步驟：至少一儲存倉儲存單元中倉儲複數個儲存倉，每一儲存倉容納至少一單元材料，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其中，該儲存倉儲存單元之一

部分係至少部分地開放允許直接自一選擇的被倉儲之複數個儲存倉之一中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及利用包括在一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中的高架升降機直接從選擇的儲存倉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進一步包括一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一懸吊軌道的下方沿懸吊軌道移動且包括一轉移台及一夾頭部分，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且該夾頭部分被配置來夾住該至少一單元的材料，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利用該轉移台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選擇的儲存倉的第二位置，當該高架升降機載具位在鄰近該選擇的儲存倉的該第二位置時，利用該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分從該選擇的儲存倉夾住該至少一材料單元；及利用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輸送該至少一材料

單元到該產品製造設備中在該懸吊軌道下方的製程工具負載口，其中該輸送步驟包括藉由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沿著一懸吊軌道移動至該製程工具負載口，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儲存倉和在較低位置的該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該懸吊軌道限定至少一相鄰該儲存倉儲存單元之預定路線，及其中該懸吊軌道係設置於該儲存倉儲存單元外部」。

- 2、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與證據 3 相較，證據 3 說明書第【0020】段及圖 1、7 揭示一高架搬運裝置 5，藉由軌道 3 上進行往返或單向移動，在作業位置間與立體倉庫間搬運物品，且該軌道 3 係設置於立體倉庫之外部，並且鄰近軌道設置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該高架搬運裝置 5 可透過軌道搬運工件 w 到作業空間 P1、P2 之預定位置；第【0023】段至第【0026】段及圖 2、3 揭示該高架搬運裝置 5 於升降部件 16 設有一對叉架 17，該一對叉架 17 在待機狀態下在移動部件 15 之間的空间搭載工件 w，且藉由固定在該搬運裝置底座基部 10 上的左右一對或一個升降用驅動馬達 22，對移動部件 14、15 分別進行相同的升降驅動，另外，該高架搬運裝置 5 移動到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 之間的空间部分，而在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 設有物品架，該物品架

以成為縱列和橫列的方式整齊地配設，而又架 17a、17b 隨著又架用驅動馬達 19 的驅動以向一側伸縮的方式水平移動，由此使工件 w 進入各物品架，移動部件 14、15 進一步下降而進行載置；第【0037】、【0041】段及圖 7 至 9 揭示，物品搬運線的控制流程，從物品架拾取工件 w 並將其搬運到作業位置 P1，又被搬運的工件 w 在部件安裝作業結束後，被搬運至下游之下一個作業程序，而在作業位置 P2 進行相同作業，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5「一種操作一自動化材料處理系統的方法，該系統用於在一產品製造設備內之不同位置間輸送材料，該方法包括以下步驟：至少一儲存倉儲存單元中倉儲複數個儲存倉，每一儲存倉容納至少一單元材料，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其中，該儲存倉儲存單元之一部分係至少部分地開放允許直接自一選擇的被倉儲之複數個儲存倉之一中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及利用包括在一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中的高架升降機直接從選擇的儲存倉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進一步包括一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一懸吊軌道的下方沿懸吊軌道移動且包括……及一夾頭部分，……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

該夾頭部分被配置來夾住該至少一單元的材料，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當該高架升降機載具位在鄰近該選擇的儲存倉的該第二位置時，利用該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分從該選擇的儲存倉夾住該至少一材料單元；及利用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輸送該至少一材料單元到該產品製造設備中在該懸吊軌道下方的製程工具負載口，其中該輸送步驟包括藉由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沿著一懸吊軌道移動至該製程工具負載口，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儲存倉和在較低位置的該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該懸吊軌道限定至少一相鄰該儲存倉儲存單元之預定路線，及其中該懸吊軌道係設置於該儲存倉儲存單元外部」技術特徵。

- 3、證據 3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一轉移台」、「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等複數個儲存倉中的一個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利用該轉移台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

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選擇的儲存倉的第二位置」技術特徵。惟證據 5 說明書第【0018】段至第【0020】段及圖 1 至 2 揭示一搬運設備之移載裝置 40，具有一臂 42，以及由臂支撐之起重機 43，且臂 42 可與搬運台車 21 行進之水平方向進退自如，而該起重機的前端設置有卡盤機構 47，該卡盤機構 47 可以下降至軌道 13 外，卡住位於軌道 13 外的卡匣 49 的柄 50，進而使被卡住的卡匣 49 吊起，並再使臂 42 後退，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前揭差異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

(十七)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係依附於請求項 15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5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進一步包括利用高架升降機提供至少一材料單元直接給選擇的儲存倉做為後續儲存在儲存倉儲存單元內」。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22】段至第【0023】段及圖 1 至 3 揭示搬運設備 14 能夠使設置於搬運台車 21 的移載裝置 40 將卡匣 49 移載到儲料器 15，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不具進步性。

(十八)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係依附於請求項 15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5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進一步包括利用選擇的儲存倉提供至少一材料單元直接給高架升降機之步驟，該選擇的儲存倉包括一可移動的架子」。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說明書第【0004】、【0007】、【0012】段及圖 1 揭示一種搬運系統，設有自動倉庫 2，該自動倉庫 2 以搬運裝置環形連結多個貨架，並使其在垂直內面循環，且根據物品的出庫入庫所需的貨架與搬運出入口 28、30、32 的位置確定貨架循環方向，因此能夠迅速地搬出搬入物品，而完成物品交接、搬運作業，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不具進步性。

(十九)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係依附於請求項 17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7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進一步包括利用包含在儲存倉儲存單元內一機構在一笛卡兒 (X,Y,Z) 座標系統之至少一軸方向移動該架子」。
- 2、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說明書第【0010】段至第【0012】段及圖 1 揭示該自動倉庫 2 以搬運裝置環形連結多個貨架 20，並透過鏈條 14、16、18 保持其定位，使其在垂直內面循環，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8 不具進步性。

(二十)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係依附於請求項 15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5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選擇的儲存倉包括一固定的架子」。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說明書第【0035】段及圖 7 揭示一高架搬運裝置，其配置有至少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且立體倉庫中配置有物品架，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9 不具進步性。

(二十一)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0 係依附於請求項 19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9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進一步包括利用轉移台移動高架升降機至

第二位置以允許該升降機從該儲存倉儲存單元移走至少一材料單元」。

- 2、證據3、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5說明書第【0018】段至第【0026】段及圖1至3揭示一搬運裝置之移載裝置40，具有一臂42，該臂42側向延伸，並使前端卡盤機構47下降，而將卡匣49吊起，並將卡匣49移載到儲料器15收納，亦可藉由移載裝置40從收納部中將被搬運物移載至製造裝置，以完成交接或搬運作業程序，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0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3、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0不具進步性。

(二十二)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21：

- 1、系爭專利請求項21係依附於請求項15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5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進一步包括利用一包括在儲存倉儲存單元中的輸送帶機構移動選擇的儲存倉至儲存倉儲存單元的上方區域，因此允許高架升降機從選擇的儲存倉上方的位置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
- 2、證據3、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6說明書第【0004】、【0005】、【0012】段及圖1揭示

搬運系統設有以環形連結多個貨架並使其在垂直內面循環之自動倉庫 2，以及搬運裝置，而該搬運裝置可以架設於自動倉庫 2 上方之高架搬運車，並透過貨架循環將物品移載至對應之搬運出入口 28、30、32 位置，而完成物品交接及搬運之作業，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不具進步性。

(二十三)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係依附於請求項 2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2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軌道的至少一部份實際上直接排列在儲存倉儲存單元上方區域的選擇儲存倉之上」。
- 2、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說明書第【0004】、【0013】段及圖 1 揭示一搬運系統，設置一由天花板 6 支撐的軌道 34，位於自動倉庫 2 之多個貨架上方，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2 不具進步性。

(二十四)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係依附於請求項 15 之附屬

項，包含請求項 15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進一步包括利用包括在儲存倉儲存單元中之輸送帶機構移動該選擇的儲存倉到沿儲存倉儲存單元的一邊之第一位置，因此允許該高架升降機從靠選擇的儲存倉旁邊的第二位置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說明書第【0004】、【0012】段及圖 1 揭示搬運系統設有自動倉庫 2，該自動倉庫 2 除以搬運裝置環形連結多個貨架，並使其在垂直內面循環外，另外設置有具備移載裝置 38 之搬運裝置，以及搬運出入口 28、30、32，透過將貨架循環至搬運出入口 28、30、32 之位置，而完成物品交接及搬運之作業，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不具進步性。

(二十五)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係依附於請求項 23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23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至少一部份軌道實際上直接排列平行儲存倉儲存單元的縱軸鄰近沿儲存倉儲存單元旁邊的第一位置」。
- 2、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3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6 說明書第【0013】段及圖 1 揭示一搬運系統，設置一由天花板 6 支撐的軌道 34，該軌道 34 平行於自動倉庫 2 之縱軸，且可以任意設置靠近自動倉庫 2 旁之位置，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4 不具進步性。

(二十六)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係依附於請求項 25，雖請求項 25 已刪除，惟於解釋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整體技術特徵時，應包含請求項 25 全部技術特徵，而請求項 25 係依附於請求項 15。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之實質技術內容係包含請求項 15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進一步包括利用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分夾住至少一材料單元；其中該材料單元包括一用於容納半導體晶圓的卡夾」。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11】、【0019】、【0020】段及圖 2 揭示一搬運設備，應用於半導體工廠內的無塵室中搬運收納半導體晶圓的卡匣，及一起重機 43 具有一卡盤機構 47，而該卡盤機構 47 下降至軌道 13 外卡住卡匣 49，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進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6 不具進步性。

(二十七)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係依附於請求項 27，雖請求項 27 已刪除，惟於解釋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整體技術特徵時，應包含請求項 27 全部技術特徵，而請求項 27 係依附於請求項 1。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之實質技術內容係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倉儲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其中該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包括至少一固定架子」。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說明書第【0026】、【0035】段及圖 2、7 揭示搬運裝置 5 之第一立體倉庫 1 和第二立體倉庫 2 設置有物品架，該物品架整齊排列，且立體倉庫配置有感測器 8，用於檢測物品架中有無物品，即物品架係用於收納物品，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進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8 不具進步性。

(二十八)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係依附於請求項 15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5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

定「包括倉儲該複數個儲存倉於該至少一儲存倉儲存單元內」。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5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說明書第【0026】段及圖 2 至 3 揭示搬運裝置 5 之第一立體倉庫 1 和第二立體倉庫 2 設置有複數個物品架，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不具進步性。

(二十九)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係依附於請求項 29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29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包括倉儲該複數個儲存倉於該至少一儲存倉儲存單元內，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倉儲存單元係配置用以作為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及其中該至少一固定儲存位置包括至少一固定架子」。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說明書第【0026】、【0035】段及圖 2、7 揭示搬運裝置 5 之第一立體倉庫 1 和第二立體倉庫 2 設置有物品架，該物品架整齊排列，且立體倉庫配置有感測器 8，用於檢測物品架中有無物品，即物品架係用於收納物品，即已揭露系爭專利

請求項 30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0 不具進步性。

(三十)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為獨立項，其界定：「一種自動化材料處理系統，包括：至少一儲存單元，包括至少一儲存倉，該至少一儲存倉係被配置用以容納至少一單元的材料，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倉係配置作為一固定儲存位置；及一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包括至少一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及至少一具有夾頭部分之高架升降機，該夾頭部分係被配置用以夾住該至少一材料單元，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係被配置以沿著至少一相鄰該儲存倉單元之預定路線限定的懸吊軌道移動，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包括一轉移台及一夾頭部分，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且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安裝在該懸吊軌道的下方沿著該懸吊軌道移動，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其中該轉移台被

配置成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第二位置，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被配置直接從選擇的複數個儲存倉之一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以便後續沿著該路徑在一產品製造設備內之不同的位置間輸送，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位在較高位置的儲存倉和位於該懸吊軌道下方且在較低位置的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

- 2、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與證據 3 相較，證據 3 說明書第【0020】段及圖 1、7 揭示一高架搬運裝置 5，藉由軌道 3 上進行往返或單向移動，在作業位置間與立體倉庫間搬運物品，並且鄰近軌道設置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該高架搬運裝置 5 可透過軌道搬運工件 w 到作業空間 P1、P2 之預定位置；第【0023】段至第【0026】段及圖 2、3 揭示該高架搬運裝置 5 於升降部件 16 設有一對叉架 17，該一對叉架 17 在待機狀態下在移動部件 15 之間的空間搭載工件 w，且藉由固定在該搬運裝置 5 底座基部 10 上的左右一對或一個升降用驅動馬達 22，對移動部件 14、15 分別進行相同的升降驅動，另

外，該高架搬運裝置 5 移動到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 之間的空間部分，而在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 設有物品架，該物品架以成為縱列和橫列的方式整齊地配設，而又架 17a、17b 隨著叉架用驅動馬達 19 的驅動以向一側伸縮的方式水平移動，由此使工件 w 進入各物品架，移動部件 14、15 進一步下降而進行載置；第【0035】、【0037】、【0041】段及圖 7、8、9 揭示高架搬運裝置 5 物品搬運線的流程，將軌道配置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 與作業位置 P1、P2 間用以直接搬運工件 w，具體步驟係高架搬運裝置 5 從物品架拾取工件 w 並將其搬運到作業位置 P1，又被搬運的工件 w 在部件安裝作業結束後，再被搬運至下游之下一個作業程序，而在作業位置 P2 進行相同作業，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1「一種自動化材料處理系統，包括：至少一儲存單元，包括至少一儲存倉，該至少一儲存倉係被配置用以容納至少一單元的材料，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倉係配置作為一固定儲存位置；及一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包括至少一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及至少一具有夾頭部分之高架升降機，該夾頭部分係被配置用以夾住該至少一材料單元，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係被配

置以沿著至少一相鄰該儲存倉單元之預定路線限定的懸吊軌道移動，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包括……及一夾頭部分，……且該夾頭部分被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且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安裝在該懸吊軌道的下方沿著該懸吊軌道移動，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被配置直接從選擇的複數個儲存倉之一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以便後續沿著該路徑在一產品製造設備內之不同的位置間輸送，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位在較高位置的儲存倉和位於該懸吊軌道下方且在較低位置的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技術特徵。

- 3、證據 3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一轉移台」、「該高架升降機被耦合至該轉移台」、「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其中該轉移台被配置成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位在該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子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第二位

置」技術特徵。惟證據 5 說明書第【0018】段至第【0020】段及圖 1 至 2 揭示一搬運設備之移載裝置 40，具有一臂 42，以及由臂支撐之起重機 43，且臂 42 可與搬運台車 21 行進之水平方向進退自如，該起重機的前端設置有卡盤機構 47，而該卡盤機構 47 可以下降至軌道 13 外，卡住位於軌道 13 外的卡匣 49 的柄 50，進而使被卡住的卡匣 49 吊起，並再使臂 42 後退，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前揭差異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

(三十一)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係依附於請求項 3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3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高架升降機之夾頭部分係配置以提供至少一材料單元直接至該至少一儲存倉」。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20】、【0022】、【0023】段及圖 1 至 3 揭示搬運設備 14 藉由移載裝置 40 之卡盤機構 47 卡住卡匣 49，並將卡匣 49 移載到儲料器 15，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2 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求項 32 不具進步性。

(三十二)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係依附於請求項 33，雖請求項 33 已刪除，惟於解釋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整體技術特徵時，應包含請求項 33 全部技術特徵，而請求項 33 係依附於請求項 31。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之實質技術內容係包含請求項 3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倉係配置作為一固定儲存位置；其中該固定儲存位置包括一固定架子」。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說明書第【0026】、【0035】段及圖 2、7 揭示搬運裝置 5 之第一立體倉庫 1 和第二立體倉庫 2 設置有物品架，該物品架整齊排列，且立體倉庫配置有感測器 8，用於檢測物品架中有無物品，即物品架係用於收納物品，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4 不具進步性。

(三十三)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係依附於請求項 35，雖請求項 35 已刪除，惟於解釋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整體技術特徵時，應包含請求項 35 全部技術

特徵，且請求項 35 係依附於請求項 31。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之實質技術內容係包含請求項 3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高架升降機包括一耦合至該高架升降機之夾頭部分之轉移台，該轉移台係配置以將該夾頭部分自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第一位置移動至一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之第二位置，藉此允許該夾頭部分直接自該至少一儲存倉存取該至少一材料單元；其中該轉移台係進一步配置以將該夾頭部分自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之第二位置移動至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第一位置，藉此允許該夾頭部分直接自該儲存倉移除該至少一材料單元」。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18】、【0023】、【0026】段及圖 1 至 3 揭示移載裝置 40 由臂 42 支撐之起重機 43 前端具有卡盤機構 47，藉由卡盤機構 47 將卡匣 49 吊起，並將其移載到儲料器 15 收納，亦可藉由移載裝置 40，將被搬運物品從收納部中移載到製造裝置，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6 不具進步性。

(三十四)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7：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7 係依附於請求項 3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3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轉移台係配置以將該夾頭部分自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第一位置移動至選擇的一第二位置及一第三位置之一，及其中該第二位置及第三位置係排列於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相反側」。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18】、【0019】、【0020】、【0022】、【0023】、【0026】段及圖 1 至 3 揭示一移載裝置 40，由臂 42 支撐之起重機 43 前端具有卡盤機構 47，而藉由卡盤機構 47 下降，將卡匣 49 吊起，並將其移載到儲料器 15 收納，也可從被收納部中將被搬運物移載到製造裝置，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7 進一步界定「該轉移台係配置以將該夾頭部分自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第一位置移動至選擇的一第二位置」技術特徵。
- 3、證據 5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7「及一第三位置之一，及其中該第二位置及第三位置係排列於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相反側」技術特徵，惟證據 3 說明書第【0035】段及圖 7 揭示立體倉庫可置於相對於軌道左右兩邊，且左

右兩邊倉庫位置相對於高架搬運裝置之又架水平移動的相反側；另外又架下降位置可為第一位置，且水平移動進入立體倉庫左右兩邊物品架之位置可為第二位置及第三位置，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7 前揭差異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7 不具進步性。

(三十五)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8：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8 係依附於請求項 3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3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材料單元包括一用於容納半導體晶圓的卡夾」。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11】段揭示一搬運設備，應用於半導體工廠內的無塵室中搬運收納半導體晶圓卡匣，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8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8 不具進步性。

(三十六)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為獨立項，其界定：「一種操作一自動化材料處理系統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驟：以至少一儲存單元之儲存倉容納至少一單元材料，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倉係配置作為

一固定儲存位置；利用包括在一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中的高架升降機之一夾頭部分直接從至少一儲存倉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進一步包括一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該懸吊軌道的下方沿該懸吊軌道移動且包括該轉移台及該轉移台的夾頭部分，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及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位在該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利用該轉移台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第二位置，當該高架升降機位於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該第二位置時，利用該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分從該至少一儲存倉夾住該至少一材料單元，及利用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在該產品製造設備中不同的位置間輸送，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該儲存倉和位於該懸吊軌道下方且在較低位置的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其中該輸送

之步驟包括藉由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沿著該懸吊軌道移動至該不同的位置，該懸吊軌道限定至少一相鄰該儲存單元之預定路線」。

- 2、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與證據 3 相較，證據 3 說明書第【0020】段及圖 1、7 揭示一高架搬運裝置 5，藉由軌道 3 上進行往返或單向移動，在作業位置間與立體倉庫間搬運物品，且該軌道 3 係設置於立體倉庫之外部，並且鄰近軌道設置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該高架搬運裝置 5 可透過軌道搬運工件 w 到作業空間 P1、P2 之預定位置；第【0023】段至第【0026】段及圖 2 至 3 揭示該高架搬運裝置 5 於升降部件 16 設有一對叉架 17，該一對叉架 17 在待機狀態下在移動部件 15 之間的空間搭載工件 w，且藉由固定在該搬運裝置底座基部 10 上的左右一對或一個升降用驅動馬達 22，對移動部件 14、15 分別進行相同的升降驅動，另外，該高架搬運裝置 5 移動到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 之間的空間部分，而在第一立體倉庫 1 與第二立體倉庫 2 設有物品架，該物品架以成為縱列和橫列的方式整齊地配設，而叉架 17a、17b 隨著叉架用驅動馬達 19 的驅動以向一側伸縮的方式水平移動，由此使工件 w 進入各物品架，移動部件 14、15

進一步下降而進行載置；第【0037】、【0041】段及圖7至9揭示物品搬運線的控制流程，從物品架拾取工件w並將其搬運到作業位置P1，又被搬運的工件w在部件安裝作業結束後，被搬運至下游之下一個作業程序，而在作業位置P2進行相同作業，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9「一種操作一自動化材料處理系統的方法，包括以下步驟：以至少一儲存單元之儲存倉容納至少一單元材料，其中該至少一儲存倉係配置作為一固定儲存位置；利用包括在一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中的高架升降機之一夾頭部分直接從至少一儲存倉存取至少一材料單元，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進一步包括一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被配置為安裝在該懸吊軌道的下方沿該懸吊軌道移動且包括……夾頭部分，……；及其中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是可操作的，……，當該高架升降機位於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該第二位置時，利用該高架升降機的夾頭部分從該至少一儲存倉夾住該至少一材料單元，及利用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在該產品製造設備中不同的位置間輸送，用以將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運送於在較高位置的該儲存倉和位於該懸吊軌道下方且在較低

位置的製程工具負載口之間，其中該輸送之步驟包括藉由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沿著該懸吊軌道移動至該不同的位置，該懸吊軌道限定至少一相鄰該儲存單元之預定路線」技術特徵。

- 3、證據 3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該轉移台及該轉移台的」、「該轉移台被配置為可側向地完全延伸至該高架升降機輸送載具外並縮回」、「用以將包括該高架升降機和該夾頭部分的該轉移台沿著該懸吊軌道帶至一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當該高架升降機輸送位在該與該至少一儲存倉側向相鄰的位置時，利用該轉移台將包含該夾頭部分的該高架升降機從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的第一位置側向地移動至一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的第二位置」技術特徵。惟證據 5 說明書第【0018】段至第【0020】段及圖 1 至 2 揭示一搬運設備之移載裝置 40，具有一臂 42，以及由臂支撐之起重機 43，且臂 42 可與搬運台車 21 行進之水平方向進退自如，而該起重機的前端設置有卡盤機構 47，該卡盤機構 47 可以下降至軌道 13 外，卡住位於軌道 13 外的卡匣 49 的柄 50，進而使被卡住的卡匣 49 吊起，並再使臂 42 後退，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前揭差異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進步性。

(三十七)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0：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40 係依附於請求項 39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39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進一步包括利用該高架升降機之夾頭部分提供至少一材料單元直接給該至少一儲存倉」。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22】段至第【0023】段及圖 1 至 3 揭示搬運設備 14 能夠使設置於搬運台車 21 的移載裝置 40 將卡匣 49 移載到儲料器 15，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0 不具進步性。

(三十八)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係依附於請求項 41，雖請求項 41 已刪除，惟於解釋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整體技術特徵時，應包含請求項 41 全部技術特徵，而請求項 41 係依附於請求項 39。是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之實質技術內容係包含請求項 39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進一步包括利用該高架升降機之一轉移台將該高架升降機之夾頭部分自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第一位置移動至一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

之第二位置，藉此允許該夾頭部分直接自該至少一儲存倉存取該至少一材料單元；進一步包括利用該轉移台將該高架升降機之夾頭部分自鄰近該至少一儲存倉之第二位置移動至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第一位置，藉此允許該夾頭部分直接自該儲存單元移除該至少一材料單元」。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18】、【0023】、【0026】段及圖 1 至 3 揭示移載裝置 40，由臂 42 支撐之起重機 43 前端具有卡盤機構 47，藉由卡盤機構 47 將卡匣 49 吊起，並將其移載到儲料器 15 收納，亦可藉由移載裝置 40，將被搬運物品從收納部中移載到製造裝置，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2 不具進步性。

(三十九)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3：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43 係依附於請求項 39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39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進一步包括利用該高架升降機之一轉移台將該高架升降機之夾頭部分自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第一位置移動至一選擇的一第二位置及一第三位置之一，及其中該第二位置及第

三位置係排列於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相反側」。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18】、【0019】、【0020】、【0022】、【0023】、【0026】段及圖 1 至 3 揭示一移載裝置 40，由臂 42 支撐之起重機 43 前端具有卡盤機構 47，而藉由卡盤機構 47 下降，將卡匣 49 吊起，並將其移載到儲料器 15 收納，也可從被收納部中將被搬運物移載到製造裝置，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3 進一步界定「進一步包括利用該高架升降機之一轉移台將該高架升降機之夾頭部分自一鄰近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第一位置移動至一選擇的一第二位置」技術特徵。
- 3、證據 5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37「及一第三位置之一，及其中該第二位置及第三位置係排列於該高架升降機輸送次系統之相反側」技術特徵，惟證據 3 說明書第【0035】段及圖 7 揭示立體倉庫可置於相對於軌道左右兩邊，且左右兩邊倉庫位置相對於高架搬運裝置之又架水平移動的相反側；另外又架下降位置可為第一位置，且水平移動進入立體倉庫左右兩邊物品架之位置可為第二位置及第三位置，即已揭

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3 前揭差異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3 不具進步性。

(四十)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4：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44 係依附於請求項 39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39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包括利用至少一儲存倉容納至少一材料單元，及其中該材料單元包括一用於容納半導體晶圓的卡莢」。
- 2、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9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5 說明書第【0011】段揭示一搬運設備，應用於半導體工廠內的無塵室中搬運收納半導體晶圓的卡匣，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44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3、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4 不具進步性。

(四十一) 訴願人雖訴稱關係人並未將證據 3 之又架比對系爭專利之夾頭部分，原處分竟就此技術特徵作出錯誤比對，且未予訴願人答辯或表示意見之機會，有違專利法第 75 條之規定云云。惟按「所謂『職權審查』係指審查人員於舉發人爭點之外，基於公益目的而例外發動之審查措施，引入舉發人所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為免造成突襲，應檢附相關證據，並就職權審查部

分敘明理由給予專利權人答辯之機會。反之，如審查人員於舉發人提出之爭點範圍內，審酌雙方當事人之陳述及調查事實、證據之結果，本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而為判斷，則非屬專利法第 75 條之職權審查。本件……由被告（按即原處分機關）審酌原告（按即專利權人）及舉發人雙方之主張及答辯作成判斷，惟被告並不受舉發人及專利權人陳述內容之拘束。被告所為……之論述，雖與舉發人略有不同，惟並未超出舉發爭點之範圍，引入舉發人所未主張之理由及證據，自非屬專利法第 75 條之職權審查」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專訴字第 56 號行政判決所揭明。準此，專利專責機關基於客觀立場，固應在舉發人所提證據範圍內，審酌雙方當事人之陳述及調查事實、證據之結果作出判斷，然為避免舉發審定書淪為雙方當事人意見之抄錄，專利專責機關仍得本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而為判斷及必要論述，尚非謂其論述內容及方式等須完全受舉發人及專利權人陳述內容之拘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將證據 3 又架比對系爭專利之夾頭部分，僅係審酌雙方當事人之陳述及本於調查事實、證據之結果，而針對舉發理由主張證據 3 技術內容如何揭露系爭專利技術比對之解讀為

相關補充說明，並非發動職權審查而引入新的證據或理由，處分理由亦無突襲訴願人之情事，應無違反專利法第 75 條規定，所訴自不足採。

(四十二)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12、14 至 24、26、28 至 32、34、36 至 40、42 至 44 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所為「請求項 1 至 12、14 至 24、26、28 至 32、34、36 至 40、42 至 44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蔡佩芳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2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